

证券代码：874399

证券简称：赤诚生物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市场惯例。

二、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，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德江、马爱华

2024年12月19日